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根据岗位具体面试时间安排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纸质版）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，参加上午面试的考生应在**8:00**前，下午面试的考生应在**13:30**前到达面试考场西北门入场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；证件携带不齐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除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外，应将所携带的纸、笔、资料和手表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（关闭后），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放在物品存放室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前须将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等放在面试室外。面试室提供题本，不提供纸笔。面试后考生不得将题本带出面试室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按照评委的提问，以普通话回答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岗位以及其他可供判断个人身份的信息）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待面试成绩生成打印完毕，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考生领取面试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 35 号）处理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